各位毕业班同学、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对我院2020年毕业设计后续工作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若后续学校有新的要求，学院将根据要求再做调整并及时通知。

2020年毕业设计后续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月23日之前 |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全部工作和毕业论文撰写；并将论文提交到毕业设计系统 |
| 4月26日之前 | 根据学校安排完成查重工作 |
| 4月30日之前 | 指导教师评阅 |
| 5月6日之前 | 专家评阅 |
| 5月7日 | 公布专家评阅结果，各系安排第一次毕业设计答辩 |
| 5月9日-10日 | 第一次毕业答辩 |
| 5月11日 | 公布第一次毕业答辩结果，各系安排第二次毕业答辩 |
| 5月16日-17日 | 第二次毕业答辩 |
| 5月18日 | 公布第二次毕业答辩结果 |

注：⑴ 重复率在30%以下（含30%）的，视为通过，准许答辩；复制比在30%至60%（含60%）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必须对照查重报告进行修改，修改后进行复查，第二次复制比仍在30%以上者，不准答辩，至少延期半年重做；复制比在60%以上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不准答辩，至少延期半年重做；重复率监测不通过者，不得参加本次毕业答辩的后续环节；

 ⑵所有毕业设计均需参加5月6日之前的专家评阅，若不参加，视为自动放弃，按延期半年处理，本次毕业设计的后续环节均不得参与；专家评阅未通过的毕业设计，在正式答辩前1天可再次提交专家评阅，根据评阅结果决定是否参加后续环节；

 ⑶毕业设计需通过指导教师评阅和专家评阅后方可参加毕业答辩；本次毕业答辩共有2个时间段，各专业在该时间段内安排答辩，在其他时间段不再安排毕业答辩，学生因为各种原因不参加答辩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机会；学生首次答辩通过，无需参加二次答辩；若不通过，修改后可参加二次答辩。

 ⑷学生答辩通过后一周内须提交毕业设计归档所需的全部材料，材料不能按期提交或不能全部提交者，视为放弃本次毕业答辩，不予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至少延期半年重新提交。